滴天髓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滴天髓
作者：劉基

《滴天髓》是命學重要專著，有《〈滴天髓〉輯要》，題「劉伯溫　著，（清）相國海昌陳之遴素庵氏輯」。另見任鐵樵（清）所著《滴天髓闡微》。

滴天髓輯要

通天論

欲識三元萬物宗，先觀帝載與神功。

天有陰陽，故春木，夏火，秋金，冬水，季土。得時而顯其神功，命中天地元之理，悉本於此，日干為天元，地支為地元，支中所為人元。

坤元合德機緘通，五氣偏全定吉凶。

地有剛柔，故五行佈於東西南北，與天合德，而神其機緘，賦於人者，有偏全之不一，故吉凶定焉。

戴天履地人為貴，順則吉兮悖則凶。

凡物莫不得五行，而戴天履地，惟人得五行之全，故為貴，其有吉凶之不一者，以其得於五行之順與逆也。

欲與人間開聾瞶，順悖之機須理會。

不知命者如聾瞶，知命者於順悖之機而能理會之，庶可以開之耳。

理承氣行荁有常，進兮退兮宜抑揚。

翕闢往來皆氣，而理行乎其間，行之始而進，進之極。則為退之機，如三月甲木是也，行之盛而退，退之極，則為進之機，如九月甲木是也，學者能抑揚其淺深，斯可以言命。

配合干支仔細詳，斷人禍福與災祥。

干支配合，細詳其進退之機。

五陽皆陽丙為最，五陰皆陰癸為至。

甲，丙，戊，庚，壬，為陽，獨丙火稟陽之精，而為陽中之陽。

乙，丁，己，辛，癸，為陰，獨癸水稟陰之精，而為陰中之陰。

五陽從氣不從勢，五陰從勢無情義。

五陽得陽之氣，即能成其陽剛，不畏財煞之勢，五陰得陰之氣，即能成其陰順，故木盛則從木，火盛則從火，金盛則從金，水盛則從水，土盛則從土，於情義之所在，見其勢衰則忘之，若從得其正，亦未必於無情義也。

天干論

甲木

甲木參天，脫胎要火，春不容金，秋不容土，火熾乘龍，水蕩騎虎，地潤天和，植立千古。

甲為根幹之木，純陽之本，參天雄壯，火者，木之子也，旺木得火而愈敷榮，生於春，則助火而不能容金也，生於秋則助金而不能容土也，寅午戌丙丁多見而坐辰，能攝

之，申子辰壬癸多見而坐寅，則能納之，土氣不乾，水氣不消，則能長生矣。

辰為水庫，能制火滋木，而土能洩火，則甲之根潤，故不怕火，甲祿於寅，寅屬艮，土厚，故能納水。

乙木

乙木雖柔，刲羊解牛，懷丁抱丙，跨雞乘猴，虛濕之地，騎馬亦憂，籐蘿繫甲，可春可秋。

乙為枝葉之木，柔如花卉，然坐丑未能制之，（丑未陰土，故乙能制。）如宰羊割牛，只要有一丙丁，則雖申酉之月，亦不畏怯，生於子月，（木葉凋零之時，水多益寒。）而又辛壬癸透者，則雖得午，　亦難發生，（乙雖生午，然午能洩乙，況一火不能敵眾水也。）若甲與寅多見，譬之縢蘿附喬木，春月秋月皆可。

丙火

丙火猛烈，欺霜侮雪，能煆庚金，逢辛反怯，土眾成慈，水猖顯節，虎馬犬鄉，甲來焚滅。

丙為焚烈之火，純陽之性，故不畏秋而欺霜，不畏冬而侮雪，庚金雖頑，力能煆之，辛金雖柔，合而反弱，土其子也，見戊己多而慈惠之德，水其君也，遇壬癸旺而顯忠節之風，至丙遂炎上之性，而寅午戌更露甲木，（身旺遇印）則燥而焚滅也。

丁火

丁火柔中，內性昭融，抱乙而考，合壬而忠，旺而不烈，衰而不窮，如有嫡母，可秋可冬。

丁為溫煖之火，其性雖烈而屬陰，則柔而得其中矣，外柔順而內文明，豈不昭融乎，乙乃丁之母，畏辛而丁抱之，不若丙抱甲而反能焚甲也，不若己抱丁而反能晦丁也，其孝異乎人矣，壬為丁之君，壬所畏者戊，外則撫恤戊土，使土不來欺壬也，內則暗化木神，使戊不能抗壬也，其忠異乎人矣，生於夏合，其燄不至於烈，生於秋冬，得一甲木，

雖衰不至於窮，故曰可秋可冬，皆柔道也。

戊土

戊土固重，既中且正，靜翕動闢，萬物司命，水旺物生，火燥囂潤，若在坤艮，怕沖宜靜。

戊為山岡之土，非城牆之謂，較己土特高厚剛燥，乃己土之發源地也，得乎中氣，而且正，大春夏則氣闢而生萬物，秋冬則氣翕而成萬物，故為司命，其氣屬陽，喜潤下惡燥，坐寅怕申，坐申怕寅，蓋沖則根動，非地道之正也，故宜靜。

己土

己土卑濕，中正蓄藏，不愁木盛，不畏水旺，火少火晦，金多金明，若要物昌，宜助宜幫。

己為田園之土，其性卑濕，乃戊土枝葉之地，亦主中正，蓄藏萬物，柔土能生木，非木所能克，故不愁木盛，土深能納水，非水所能蕩，故不畏水旺，無根之火，不能生濕土，故火少而光晦，濕土能潤金，故金多而金之光彩，反精瑩可觀，此其無為而有為之妙用，若欲充盛長旺乎萬物，則宜幫助為佳。

庚金

庚金帶煞，剛強為最，得水而清，得火而銳，土潤則生，土乾則脆，能勝甲兄，輸於乙妹。

庚乃陽金，是太白之精，帶煞而剛健，健而得水，則氣流而清，剛而得火，則氣純而粹，有水之土，能全其生，有火之土，能使其脆，甲木雖強，力足伐之，乙木雖柔，合而輸之。

辛金

辛金軟弱，溫潤而清，畏土之疊，樂水之盈，能扶社稷，能救生靈，熱則喜母，寒則喜

丁。

辛乃陰金，非珠玉之謂，特溫柔清潤耳，戊土多則埋，故畏之，壬水多則秀，故樂之，辛為丙之臣也，撫恤壬水，使不剋丙火，而匡扶社稷，辛為甲之君也，合化丙火，使不焚甲木，而救援生靈，生於九夏，而得己土，則能晦火而存之，生於隆冬，而得丁火，則能敵寒而養之，故辛金生於冬月，見丙則男命不貴，（丙辛合而化水）雖貴亦不忠，女命剋夫，不剋亦不和，若見丁則男女皆貴且順。

壬水

壬水汪洋，能洩金氣，剛中之德，周流不滯，通根透癸，沖天奔地，化則有情，從則相濟。

壬乃癸水之源，有分有合，運行不息，為百川，亦為雨露，不可岐而二之，壬水能洩西方金氣，其德剛中而又周流不滯，若遇申子辰，而又透癸，則其勢不可遏也，合丁化木，又生丁火，可謂有情，能制丙火，不奪丁之愛，故為夫義而為君仁，生於九夏，則巳午未中土之氣，得壬水薰蒸而成雨露，故雖從火土，未嘗不相濟也。

癸水

癸水至弱，達於天津，龍德而運，功化斯神，不畏火土，不論庚辛，合戊見火，火根乃真。

癸乃純陰而至弱，然上達天津，凡柱中有甲乙寅卯，皆能運用水氣，生木製火，潤土養金，如龍能運水，火土雖多不畏，至於庚辛，則不賴其生，亦不忌其多，惟合戊化火，必通火根，乃為真也。

地支論

陽支動且強，速達顯災祥。

子，寅，辰，午，申，戌，陽也，其性動，其勢強，其發至速，其災祥至顯。

陰支靜且專，否泰每經年。

丑，卯，巳，未，酉，亥，陰也。其性靜，其氣專，其否泰之驗，每經年而始見。

生方怕動庫宜開，敗地逢沖子細裁。

寅申巳亥，四生也；忌衝動。辰戌丑未，四庫也；宜衝開。子午卯酉，四敗也，有逢合而喜沖者，不若生地之必不可沖也；有逢沖而喜合者，不若庫地之必不可閉也，宜詳細裁之。

支神祇以沖為重，刑與害兮動不動。

沖者必是相剋，所以必動，至於刑害之間，又有相生相合者存，所以有動不動之異。

暗沖暗會尤為喜，彼衝我兮皆衝起。

如柱中所無，局取多者沖會暗神，比明沖明會尤佳，如子去沖午，柱中有寅與戌會者是也，日干為我，提綱為彼，提綱為我，年時為彼，四柱為我，歲月為彼，我寅彼申，是彼沖（剋）我，我子彼午，是我沖（剋）彼。

旺者沖衰衰者拔，衰者沖旺旺神發。

子旺午衰，則午因沖而本拔，子衰午旺，則午因沖而發福，餘倣此。

陽順陰逆，其理固殊，陽生陰死，其論勿執。

以天干布地支，而生死之道出焉，陽順陰逆，其理非無出也，然甲木死於午，午為洩之地，理固然矣，乙木見亥，亥中有壬水，乃其嫡母，何為死哉，凡此皆詳其干支輕重之機，母子相依之勢，陰陽消息之理，而論吉凶可也，若專執生死推斷，則誤矣。

天全一氣，不可使地道莫之載。

四甲四乙，而遇寅申，卯酉相沖，為地莫載。

地全三物，不可使天道莫之覆。

寅卯辰，而遇甲乙庚辛相沖，為天莫覆。

陽乘陽位陽氣昌，最要行程安頓。

六陽之位，獨子寅辰為陽方，乃陽位之純，五陽居之，其旺無比，其行運最宜陰順安頓之地。

陰乘陰位陰氣盛，還須道路光亨。

六陰之位，獨未酉亥為陰方，乃陰位之純，五陰居之，其盛無比，其行運宜陽明光亨之地。

地生天者，天衰怕沖。

如甲子，丙寅，丁卯，己巳，皆支生日，如日主衰弱，而支逢沖，則根拔矣。

天合地者，地旺喜靜。

如戊子（戊子癸水財），己亥（己亥甲木官，壬水財），壬午（壬午丁火財，己土官），癸巳（癸巳戊土官，丙火財）之類，皆支中人元與天干相合，此乃下財官，旺則得其用矣，不直衝壞。

甲申（申中庚生壬，壬生甲）戊寅（寅中甲生丙，丙生戊），是為煞印相生。

庚寅（寅中丙生戊，戊生庚）癸丑（丑中巳生辛，辛生癸），亦是煞印兩旺。

上下貴乎情協。

天干地支，雖非相生，郤有情而不悖。

左右貴乎志同。

左右雖不全一氣三物，郤化生而不錯。

始其所始，終其所終，富貴福壽，永乎無窮。

年月為始，日時不反悖之，日時為終，年月不妒忌之。

凡局中所之神，本於年支，有所淵源，引於時支，有所歸者，皆為始終得所，則富貴福壽，永乎無窮矣。

形象論

兩氣合而成象，像不可破也。

天干屬木，地支屬火，天干屬火，地支屬木，若見金即破，餘倣此。

五氣聚而成形，形不可害也。

如木必得水以生之，火以行之，土以培之，金以成之，五者聚而成形或過或缺則害，餘倣此。

獨象喜行化地，而化神要昌。

一氣者為獨，曲直炎上之類是也，所生者為化神，化神昌旺，則其氣流行。

全像喜行財地，而財神要旺。

三合者為全，主旺喜行財旺之地。

形全者宜損其有餘，形缺者宜補其不足。

如甲木生於寅卯辰月，丙火生於巳午未月，皆為形全。

戊土生於寅卯辰月，庚金生於巳午未月，皆為形缺，餘仿此。

方局論

方是方兮局是局，方要得方莫混局。

如寅卯辰，東方也，雜以亥卯未則太過，豈不為混局哉。

局混方兮有純疵，行運喜南或喜北。

如亥卯未木局，混一寅辰，則太強，行運南北，則有純疵，不能俱利。

若然方局一齊來，須是干頭無反覆。

如木局木方齊來，須要天干順序，行運不悖。

成方乾透一元神，生地庫地皆非福。

如寅卯辰全，而又乾透甲乙一元神，復又遇亥之生，未之庫，決不發福，方不可混以局也。

成局乾透一官星，左邊右邊空碌碌。

如甲乙日遇亥卯未全，而又乾透庚辛一官星，又見右寅，左辰，則名利無成，局不可混以方也，甲乙日單遇庚辛，則亦無成。

格局論

財官印綬分偏正，兼論食傷格局定。

自形象方局之外而格為最，格之真者，月支之神，透於天干也，(格局看月支要緊)以散亂之天干，而尋其得所附於提綱者，非格也，自偏正官財食傷印八格之外，若曲直

等格皆為格，而以刑衝破害論者，亦不可言格也。

影響遙繫既為虛，雜氣財官不可拘。

飛天合祿之類，固為影響遙繫，而非格矣，如四季月生人，只當取土為格，不可言雜氣財官，戊己日生於四季，當看人元透出天干者取格，不可概以雜氣論之，至於建祿陽刃，亦當看月令透於天干者取格，若不合形象方局，又無格可言，只取用神，用神又無取，只得輕輕泛泛，看其大勢，以皮面上斷窮通，不可執其格也。

（用神無取，便非好命，然亦有窮通。）

官煞相混來問我，有可有不可。

煞，即官也。同流同止，可混也。官非煞也，各立門庭，不可混也，煞重矣，官從之，非混也。

官輕矣，煞助之，即混也。劫財與比肩雙至者，煞可使官混也，一煞而遇食傷者，官助之，非混煞也，勢在於官，官有根，殺之情依乎官，依官之煞，歲助之而混官可不也，勢在於煞，煞有根，官之情依乎煞，依煞之官，歲忌之而混煞不可也，歲官露煞，干神助官，合官留煞，皆成煞氣，不可使官混也，歲煞露官，干神助官，合煞留官，皆成官象，不可使煞混也。

傷官見官果難辨，可見不可見。

身弱而傷官旺者，見印而可見官，官以生印，印以扶身也，身旺而傷官旺者，見財而可見官，以財生官，且以財洩傷也，傷官旺，財神輕，有比劫而可見官，（官以制劫）日主旺，傷官輕，無印綬而可見官，（傷輕不能害官，無印則官不能印克傷。）傷官旺而無財，一遇官而有禍，（官必遇害）。

傷官旺而身弱，一見官而有禍，（官能剋身）。傷官弱而見印，一見官而有禍，（助印剋傷）。大抵傷官有財，皆可見官，傷官無財，皆不可見官，又要看身強身弱，不必分金木水火土也，又日傷官用印，無財不宜見財，（身弱用印，見財破印）。傷用財，無印不宜見印，（身旺用財，見印則剋傷，戰財）。須詳辨之。

從化論－真

從得真者只論從，從神又有吉和凶。

日主孤弱無氣，天地人三元，絕無一毫生扶之意，財官等強甚，乃為真從也，既從矣，當論所從之神，如從財則以財為主，財神是木，又看意向，或要火，或要土，而行運得所者必吉，否則凶，從煞等倣此。

化得真者只論化，化神還有幾般話。

如甲日主，生於四季，單遇一位己土，在月時上作合，（在年幹不是）不遇壬癸甲乙庚（印，劫，官），乃為化得真，（庚能剋甲）又如丙辛生於冬月，（化神要通月令）戊癸生於夏月，乙庚生於秋月，丁壬生於春月，獨相作合，皆為真化，既化矣，又論化神，如甲己化土，土遇陰寒，要火為印，如土太旺，又要水為財，木為官，金為食傷，隨其所在意向，合其喜忌，再見甲乙亦不以爭合妒合論，蓋化者，如烈女不更二囚，歲運遇之，皆閒神也。

從化論－假

真從之像有幾人，假從亦可發其身。

日主弱矣，財官強矣，不能不從，中有所助者，便假，至於行運，財官得地，雖是假從，亦可富貴，但其人不能免禍，或心術不端耳。

假化之人亦可貴，孤兒異姓能出類。

日主孤弱，而遇合神，不能不化，但有暗扶日主，如合神虛弱，則化不真，至歲運扶起合神，制伏忌神，雖為假化，亦可取用，異姓孤兒，亦能出類，但其人多執滯偏拗，作事迍邅，骨肉刑剋耳。

歲運論

休咎係乎運，尤係乎歲，衝戰視其孰降，和好視其孰切。

日主譬如吾身，局中之神譬如舟馬引從，大運譬如所歷之地，故重地支，未嘗無天干，太歲譬如所遇之人，故重天干，未嘗無地支。必先明一日主，配合七字，推其輕重，看其行何運，如甲日以氣機看春，以人心看仁，以物理看木，大率看氣機而物在其中，遇庚辛申酉字，即看其和何令，又看春之喜忌，乃行運生甲伐甲之地，故詳論歲運戰衝和好之勢，而得勝負適從之機，則休咎了然在目。

何謂戰

如丙運庚年，謂之運伐（剋）歲。

日主喜庚，要丙降，在得戊（洩）得壬（剋）者吉。

（以剋洩忌神之物為吉）。 如日主喜丙，歲不肯降，得戊己和之為妙。

（太歲為專神，故以和解為上） 如庚坐寅年，則丙之力量大，歲自不得不降。

（勢大則太歲無權）可保無禍。

如庚運丙年，謂之歲伐（剋）運，日主喜庚，得戊己以和丙者吉（通關）。

如日主喜丙，運不肯降，歲又不可制，（運管十年，與命較親）。

得戊己洩而助庚亦吉，若庚坐寅午，則丙之力量，大運自不得不降，亦保無患。

何謂衝

如子運午年，謂之運沖歲，日主喜子，則要助子，又得年干乃制午之神更妙，若午之黨多，或干頭遇丙戊甲者必凶。

如午運子年，謂之歲沖運，日干喜午而子之黨多，干頭又助子，必凶。

日干喜子，而午之黨少，干頭亦不助午，必吉。若午重子輕，則歲不降，亦無咎（其勢已成，歲力不能為禍）。

何謂和

如乙運庚年，庚運乙年，則和（乙庚化金），日主喜金則吉，日主喜木則不吉。

如子運丑年，丑運子年，則和（子丑合而化土），日主喜土則吉。喜水則不吉。

何謂好

如庚運辛年，辛運庚年，申運酉年，酉運申年，則好。

日主喜陽，則庚與為好，日主喜陰，則辛與酉為好。

體用論

道有體用，不可以一端論也，要在扶之抑之得其宜。

有以日主為體，提綱之食神財官，皆為我用。日主弱，則提綱有物幫身，以制其強神者，亦皆為我用。

有以提綱為體，喜神為用者，日主不能用乎提綱矣。提綱財官食神太旺，則取年月時上印比生助為喜神而用之。提綱印比太旺，則取年月時上食傷財官為喜神而用之，此二者，乃體用之正法也。

有以四柱為體，暗神為用者，必四柱俱無可用，方取暗沖暗合之神。

有以四柱為體，化神為用者，四柱有合神，無用神，即以四柱為體，而以化合之神為用。

有以化神為體四柱為用者，蓋化之真者，化神即為體，取四柱中與化神相生相剋者為用。

有以四柱為體歲運為用者，四柱中太過不及，用歲運琢削滋助有之。

有以喜神為體輔喜之神為用者，蓋所喜之神，不能自用，則以為體，而用輔喜之神。

有以格象為體日主為用者，格局氣象，及暗神化神忌神剋神，皆成一個體段，郤是一面氣象，與日主無干，或傷剋日主太過，或幫扶日主寸過，中間要辨體月，又無形跡，只得用日主自引生喜之神，別求一個活路，有用過於體者，如用食神，而財官盡行隱伏，則太發露浮散，有體用角立者，體用皆旺，不分勝負，行運又無輕重上下，則角立之，有體用俱滯者，如木火俱旺，不遇金土，則俱滯之，不可一端定也，然體用之用，與用神之用，有分別，若以體用之用為用神，固不可，捨此別求用神亦不可，只要斟酌體用真確，而取其最要緊者為用神，即二三用神亦得，須抑揚其輕重，毋使有餘不足可也。

精神論

人有精神，不可以一偏求也，要在損之益之得其中。

五行大率以金水為精氣，木火為神氣，而土所以實之者也，有神足不見其精，而精自足者，有精足不見其神，而神自足者，有精缺神索而日主孤弱者，有神不足而精有餘者，有精不足而神有餘者，有精神俱缺而氣旺者，有精缺而得神以助之者，有神缺而得精以生之者，有精助精而精反洩者，有神助神而神反斃者，皆無氣以生也，凡此不可以一偏求之，俱要損益其進退，勿使過興不及可也。

衰旺論

能知衰旺之真機，其於立命之奧，思過半矣。

旺則宜洩宜傷，衰則喜幫喜助，子平之理也，然旺中有衰者存，不可損也。衰中有旺者存，不可益也。旺之極者不可損，以損在其中矣，衰之極者不可益，以在其中矣。至於所當損者而損之反凶，所當益者而益之反害，此中真機皆能知之，何難於立命之微奧乎。

中和論

能識中和之正理，而於五行之妙，有全能焉。

中而且和，子平之要法，雖曰有病方為貴，無傷不是奇，然畢竟云：格中如去病，財祿兩相隨，則又中和矣，是必歸於中和，乃為至貴，若身弱而財官旺也，取富貴不必於中也，用神強，亦取富貴不必於和也，偏氣古怪，亦取富貴不必於中且和也，則以天下之財官，止有此數，而天下之人才，最邪巧也。

剛柔論

剛柔不一也，不可制者，引其性情而已矣。

剛柔相濟，不必言也，若夫剛者濟之以柔，而不得其情，反助其剛矣，譬之武人而得士卒，則成殺伐，如庚辛生於七月，遇丁火而激其威，遇乙木而助其暴，遇己土而成其志，遇癸水而益其銳，不如以柔之剛者濟之可也。壬水是也，蓋壬水有正性，能引通庚之情故也，若以剛者激之，其禍可勝言哉！柔者濟之以剛，而不得其情，反其柔矣，譬之婦人而遇恩威，則成淫賤，如乙木生於八月，遇甲丙壬而喜則舒情，遇戊寅庚而畏則失身，不如以剛之柔者濟之可也，丁火是也，蓋丁火有正性，能定乙木之情故也，若以柔之柔者合之，其弊何所底乎，餘倣此。

順逆論

順逆不齊也，不可逆者，順其氣勢而已矣。

剛柔之道，可順而不可逆也，源遠流長，可順而不可逆也，其勢已成，可順而不可逆也，權在一人，可順而不可逆也，二人同心，可順而不可逆也。

寒暖論

天道有寒暖，發育萬物，人道得之，不可過也。

陰支為寒，陽支為暖，金水為寒，木火為暖，得氣之寒，遇暖而發，得氣之暖，遇寒而成，寒之甚，暖之至，內有一二成象，必無好處，若五行陽遇子月，則一陽後萬物

懷胎，陽乘陽位，可東可西，陰逢午月，則一陰後，萬物收藏，陰乘陰位，可南可北。

地道有燥濕，生成品彙，人道得之，不可偏也。

過於濕者，滯而無成，過於燥者，烈而有禍，水有金生，遇寒土而愈濕，火有木生，遇暖土而愈燥，皆偏枯也，木火而成其燥者，言木火傷官要濕也，土水而成其濕者，言金水傷官要燥也，間有火土而宜燥者，用土而後用火，金燥而宜濕者，用金而後用水。

月令論

月令提綱，譬之宅也，人元用事之神，宅之向也，不可以不卜。

令星，乃命之至要，宜氣象得令者吉，喜神得令者吉，故如人之家宅，支藏之人元，如寅中戊土丙火甲木，辨其孰為用事，則可以取格，可以取用，故如宅之向也。（如寅月生人，立春後七日前，皆值戊土用事，八日後十四日前，丙火用事，十五日後，甲木用事，知此則可以取格，可以取用矣）。

生時論

生時歸宿，譬之墓也，人元用事之神，墓之穴也，不可以不辨。

子時生人前三刻三分，壬水用事，後四刻七分，癸水用事，其與寅時生人，戊土用事何如？ 丙火用事何如？

甲木用事何如？ 局中所用之神，與壬水癸水用事何如？ 窮其淺深，如墓之定穴，斯可以斷人之禍福，凡同年月日時，而百人各一應者，固當究其時之先後，又當論其山川之異，世德之殊，十有九驗，其不然者，不過此則有官，彼則多子，此則多財，彼則妻美，小異耳，夫山川之異，不惟東酉南北，迴乎不同，即一吧一家，而風聲氣習，不能一律也，世德之殊，不惟富貴貧賤，截然不侔，即同門同戶，而善惡邪正，不盡齊也，學者察此，可以知興替矣。

源流論

何處起根源，流向可方住，機括此中求，知來亦知去。

不必論當令不當令，以取最多旺，可為全局祖者宗為源頭，看此源頭，流到何方，流去之處，若是所喜之神，即在此住了為妙，如：

時
日
月
年

丁巳
戊申
癸巳
辛酉

以火為源頭，至金水方即住，所以富貴，若再流至木地，則氣洩為亂，如未曾流至去方，中間遇阻，看其阻在何地，阻住何神，可以知其吉凶，如：

時
日
月
年

壬子
癸丑
壬戌
癸丑

以土為源頭，流至水方，只生得一個身子，而戌中火土之氣，無從引助，所以為僧也。

通隔論

兩意本相通，中間有關隔，此關若通也，到處歡相得。

陰陽之氣，欲和合相生，木土而得火，火金而得土，土水而得金，金木而得水，水火而得木，情本相通，若中間或被間阻，或被刑沖，或被劫占，皆為關隔，如局中及歲運，得引用會合之神，去其間阻，和其刑沖，制其劫占，乃為通關，關通則滿局皆順遂矣，豈不歡相得哉。

清濁論

一清到底有清神，管取平生富貴真，澄濁求清清得去，時來寒谷也生春。

清者，不必一氣成局之謂也，如正官之格，身旺有財，身弱有印，並無傷官七煞，縱有比肩，食神，財煞，印綬，雜之，皆循序得所，有安頓，或作閒神，不來破局，乃為之清，又要有精神，有氣勢，不枯不弱方佳，濁非五行並出之謂也；如正官格，身弱煞食雜之，不能傷我之官，反與官星不和，印綬雜之，不能扶我之身，反與財星相伐，俱為濁局，或得一神有力，或行運得所，掃其濁氣，皆為澄濁求清，亦富貴之命。

滿盤濁氣令人苦，一局清枯也苦人，半濁半清無去取，多成多敗度晨昏。

柱中尋他清氣不出，行運又不能去其濁氣，必是貧賤，若清而枯，弱而無氣，行運又不遇生地，亦清苦之人，至於濁氣又難去，清氣又不真，行運又不遇清氣，又不脫濁氣，此則成敗不一。

真假論

令上尋真聚得真，假神休要亂真神，真神得用平生貴，用假終為碌碌人。

如木火透者，生寅月聚得真，不要金水亂之，則真神得用，不為忌神所害，必然發貴，如金水猖狂，而用金水，是金水不得令，徒與木火不和，乃為碌碌平庸人矣。

真假參差難辨論，不明不暗受遭迍，提綱不與真神照，暗處尋真也有真。

命之真者得令，假神得局而黨多，或假神得令，真神得局而黨多，不見真假之跡，

或真假皆得令得助，不能辨其勝負，雖無大禍，一生屯否而少安樂，寅月生人，不透木火而透金水為用神，是為提綱不照也，得巳丑暗邀，戊巳轉生，酉沖卯，乙庚暗化，氣轉西方，亦為有真，亦或發福，以上特舉一端耳，其會局合神，從化，用神，精神，形象，才德邪正。緩急，生死，進退之例，莫不有其真假，最宜詳辨。

隱顯論

吉神太露，起爭奪之風，凶物深藏，成養虎之患。

局中所喜之神，透於天干，歲運傷之，局中所忌之神，伏於地支，歲運扶之，皆為禍患，故暗用吉神則吉，如明露忌神，制化得所者亦吉。

眾寡論

抑強扶弱者常理，用強捨弱者元機。

強眾而敵寡者，勢在去其寡，強寡而敵眾者，勢在成乎眾，強寡而敵眾者，喜強而助強者吉，強眾而敵寡者，惡敵而敵眾者滯也。

奮鬱論

局中顯奮發之機者，神舒意暢，局內多沉埋之氣者，心鬱志灰。

陽明用事，用神得力，天地交泰，神顯精通，大都奮發，陰晦用事，情多私戀，主弱臣強，神暗精洩，大抵困鬱。純陽之勢，身旺而財官旺者必發，純陰之局，身弱而官煞多者必困。

恩怨論

兩意情通中有媒，雖然遙立意尋追，有情郤被人離間，怨起中間死者灰。

喜神合神，兩情相通，又引用神生化，如有媒矣，雖遠隔分立，其情自相和好，有恩而無怨，若忌神離間，求合不得，或至相害，則恩反成怨矣！

至於可憎之神，遠之為妙，可愛之神，近之尤切，又有一般邂逅相逢者，得之不勝其樂，私情牽合者，去之亦足為喜。

順反論

一出門來要見兒，見兒成氣轉相楣，從兒不論身強弱，只要吾兒又遇兒。

此與成象從象傷官不同，只取我生者為兒，如木遇火成象，不論日主強弱，但看火能生土，又成生育之勢，是為順用，必然富貴。

君賴臣生理最微，兒能生母洩天機，母慈滅子關頭異，夫健何為又怕妻。

日干，君也，所剋者，臣也。皆君賴臣生也。

水泛木浮，土止水則生木。

木旺火晦，金伐木則生火。

火炎土焦，水剋火則生土。

土重埋金，木剋土則生金。

金旺水濁，火剋金則生水。

日干，母也，所生者，子也。皆兒生母也。

木被金削，火剋金則生木。

火遭水滅，土剋水則生火。

土遇木傷，金剋木則生土。

金逢火鎔，水剋火則生金。

水因土塞，木剋土則生水。

木，母也，火，子也。

木太旺，反使火熾而熄，是為母慈滅子。

木，夫也，土，妻也，木雖旺，土生金而剋木，是為夫健怕妻，此皆反取，餘如之，其有水逢烈火而生土，火逢寒金而生水，水生金者，潤土之燥，火生木者，解水之凍，火焚木而水竭，土滲水而木枯，亦皆反局也。

戰合論

天戰猶自可，地戰急如火。

天干遇甲庚，乙辛，謂之天戰，而得地順靜者無害，支寅申，卯酉，謂之地戰，則幹不能為力，其勢速凶，蓋天主動，地主靜故也，如庚申，甲寅，乙卯，辛酉，之類，皆見者，謂之天地交戰，必凶無疑，遇運歲合之會之，視其勝負，亦有可存可發者，其有兩沖者，只得一個合神有力，或會神，或庫神，或貴神，以收其動氣，息其爭氣，亦有佳者，至於喜神伏藏死絕者，又要衝動，引用生發之氣。

合有宜不宜，合多不為奇。

喜神有能合助之者，以庚為喜神，得乙合而助之，以其化金也，凶神有能合而去之者，以甲為凶神，得己合而去之，以其化土也，動局有能合而靜者，如子午相沖，得丑合而靜，生局有能合而成者，如甲生於亥，得寅合而成，皆宜也，若助其凶神之合，如己為凶神，甲合之，則助己，以其化土也，絆其喜神之合，如乙為喜神，庚合之，則絆乙，以其化金也，或丑未為喜神，子午合之，則成閒神，或甲木為忌神，寅亥合之，則增凶勢，皆不宜也，大率多合則不流通，不奮發，雖有秀氣，亦不為奇。

震兌論

震兌勢不兩立，而有相成者存。

震在內，兌在外，月日皆木，年時皆金是也，主之所喜者在震，以兌為敵國，必用火攻，主之所喜者在兌，以震為奸宄，備禦之而已，兌在內，震在外，月日皆金，年時皆木是也，主之所喜者在兌，以震為遊兵，易於滅，然不可黨也，主之所喜者在震，以兌為內寇，難於滅，尤不可助也，惟水可為說客，可以相間相解，亦論主之所喜所忌何如，若金忌木而木帶火，木不傷土，不必去木也，若木忌金而金強者不可戰，秋金而木茂，木終不能為金之害，反以成金之仁，春木而金盛，金實足以制木之性，反足以全木之義，其月提是木，年日時皆金者，雖問主之所喜所忌，而亦宜順金之性，凡月是金，年日時皆木者，雖問主之所喜所忌，而亦宜順木之性。

坎離論

坎離氣不並行，而有相濟者在。

天乾透壬癸，地支屬離，為既濟，要天氣下降，天乾透丙丁，地支屬坎，為未濟，要地氣上升，天干皆水，地支皆火，為交姤，身強則吉，天干皆火，地支皆水，為交戰，身弱則凶，坎外離內，亦謂之未濟，所喜在離，要水竭。

[1]

主之所喜在坎，則不祥，離外坎內謂之既濟，主之所喜在坎，要離降，主之所喜在離，要木和，水火相間於天干，以火為主，而水盛者存，坎離相見於地支，喜坎而坎旺者昌，夫子午卯酉，專氣也，其相制相持之勢，宜悉辨之，若四生四庫之神，皆所以黨助子午卯酉者，其理亦可推詳。

謹按震兌者，金木交爭之局也，坎離者，水火相戰之局也，戰爭之局，必須有以和之，金木交爭，不能缺水，水火相戰，不能缺木，以水與木為調和通關之神也，如原局無水木，必須一路行水運或木運，方能彌其缺，否則，必不為吉，又如火為日主，見金木為財印交差，土為日主，見水火亦為財印交差，必須有官煞以和之，原局無官煞，必須行官煞之運，亦調和之意也，此指財印相礙而言，若上下隔離，財印不相礙，則不以此論。

君臣論

君不可抗也，貴乎損上以益下。

日主為君，財星為臣，如甲乙日主，滿盤是木，內有一二點土，是君盛臣衰，要助其臣，火生之，土實之，金衛之，（官制劫以衛財）其勢要多，庶幾上全而下安。

臣不可過也，貴乎損下益上。

日主為臣，官星為君，如甲乙日主，滿盤是木，內有一二點金，是臣盛而君衰，要土金勢盛，方能助其君，用帶土之火以洩木氣，用帶水之土以生金，庶君安而臣全，若木火太盛，不得已存君之子，用水之氣，（用印）一路行水運，小能發福。

母子論

知慈母恤孤之道，方有瓜瓞無疆之慶。

日主為母，所生為子（食傷）如甲乙日主，滿盤是木，內有一二點火，是母旺子孤，要助其子，行火運，方有瓜瓞綿綿之慶矣。

知孝子奉親之方，始能克諧大順之風。

日主為子，生我為母（印綬）如甲乙日主，滿盤是木，中有一二點水，為子眾母衰，要安其母，用金生水，用土生金，則子母之情順矣，設或無金，則水之情依乎木，行木火旺地亦可。

才德論

德勝才者，局全君子之風，才勝德者，用顯多能之象。

清順中和，主輔得宜，所合之物，所用之神，皆正氣，不必節外生枝，弄假成真，才官食印之為喜用者，配置合宜，則其平生不生貪戀之私，度量寬宏，施為必正，此君子之風也，財官不向日主，而日主貪合強求，混濁破害，主弱輔強，用神雜亂，此心事

奸貪，作事徼倖，為多能之象，大率陽內陰外，不激不沖者，為德勝才，如丙寅，戊辰月日，己卯，癸卯年時，皆是，若陽外陰內，則畏勢趨利，為才勝德矣。如己卯，己巳月日，丙寅，戊寅年時皆是。

性情論

五行不戾，惟正清和，濁亂偏枯，性情乖逆。

五行在天，為金木水火土之氣，在人為仁義禮智信之性，五氣不乖張，則其存於人之性，發於外為情，莫不清和矣，反此者乖戾。

火烈而性燥者，遇金水之激。

火烈而性燥，若能順其性，則光明磊落，遇金水激之，則燥急不可禦，反激而成患矣。

水奔而性柔者，全金木之神。

水順而奔，其性至剛至急，惟有金以行之，木以納之，則柔矣。

木奔南而軟怯。

木之性，見火而慈，奔南則仁之性行於禮，其性軟怯，得其中者為惻隱，得其偏者為姑息。

金見水以流通。

金之性最方正，有斷制，見水則義之性行於智，而元神不滯，得氣之正者，是非不苟，有斟酌，有變化，得氣之偏者，必氾濫流蕩。

最拗者，西水還南。

西方之水，發源最長，氣勢最旺，無土以制之，木以納之，浩蕩之勢，不能順行，

而反行南方，則逆其性而強拗難制。

至剛者東火轉北。

東方之火，其燄炎上，局中無土以收之，水以制之，焚烈之勢，若不能順行，反行北方，則逆其性而剛暴。

順生之機，遇擊神而抗。

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一路順其性序，自相平和，遇擊而不能遂其順生之性，則抗而躁急。

逆折之序，見閒神而狂。

木生於亥，見戌酉申則氣逆，非性之所安，又遇閒神，若巳酉丑逆之，則必發而為狂猛。

陽明遇金，鬱而多煩。

寅午戌為陽明，有金氣伏於內，則成其鬱，而多煩悶。

陰濁藏火，包而多滯。

酉丑亥為陰濁，有火氣藏於內，則不能發揮而多濕滯。

陽刃局，戰則逞威，弱則怕事，傷官局，清則謙和，濁則剛猛，用神多者，性情不常，支格濁者，作為多滯。 凡此皆性情之異，喜惡之殊，不得以日主論，凡局中莫不有性情，觀其情性，可知施為，觀其施為，可知吉凶。

疾病論

五行和者，一世無災。

五行和者，不特全不缺，生而不剋，只是全者宜全，缺者宜缺，生者宜生，剋者宜剋，，則和矣，主一世無災。

血氣亂者，平生多疾。

血氣亂者，不特火勝水，水剋火之類，五氣反逆，上下不通，往來不順，皆為亂，主其人多疾病。

忌神入五臟而病凶。

柱中所忌之神，不制不化，不沖不散，隱伏深固，克人五臟，則其病凶。

忌木而入土者脾病，忌火而入金則肺病，忌土而入水則腎病，忌金而入木則肝病，忌水而入火則心病。

又看虛實，如木入土，土旺者，則脾有餘之病，發於四季月，土衰者，則貹不足之病，發於春冬月，餘倣此。

客神遊六經而災小。

客神比忌神為輕，遊行六道，則必有災，如木遊於土地而胃病，火遊金地而大腸病，土行水地而膀胱病，金行木地而膽病，水行火地而小腸病。

木不受水者血病。

木逢沖而或虛脫，則不受水，必主血病，蓋肝屬木而藏血，不納則病矣。

土不受火者氣傷。

土逢沖中虛脫，則不受火，必主氣病，蓋膽屬土而容火，不受則病矣。

金水傷官，寒則冷嗽，熱則痰火，火土印綬，熱則風痰，燥則皮癢，論痰多木火，生毒鬱火金，金水枯傷而腎經虛，水土相勝而脾胃洩。

凡此皆五行不和之病，嘗有局中應傷六親，而不盡驗者，殆以病免其咎，如土為妻，土受傷應剋妻，而不剋者，或其人恆患脾病，則亦足以當之矣。

閒神論

閒神一二未為疵，不去何妨莫動伊，半局閒神任閒著，要緊之地立根基。

喜神不必多，一喜而眾善備矣，忌神不必多，一忌而眾害備矣，自喜忌之外，不必以為喜，不足以為忌者，皆閒神也，如以天干為用神，成氣成合，而地支之神，虛脫無氣，沖合自適，升降無情，如以地支為用神，成局成合，而天干之神，遊散浮泛，不礙日主，陽輔陽而陰氣停泊，不沖不動，不合不助，陰亦如之，日月有情，年時不顧，日主無氣無情，日時閒斷，年月不顧，日主無沖無害，此等閒神，只不去動他，但有要緊之地，自然營寨，至於運道，只行自己邊界為妙。

絆神論

出門要向天涯遊，何似裙釵恣意留，不管白雲與明月，任君策馬上皇州。

本欲發奮有為，而日主有合，不顧用神，用神有合，不顧日主，不欲貴而有貴，不欲祿而遇祿，不欲合而有合，不遇生而遇生，皆有情而反無情，如為裙釵所留，而不能去，若日主棄閒神而馳驟，無私意牽制，用神隨日主而驅策，無私情羈絆，足以成其大志，是無情而有情，譬之策馬而上皇州也。

六親論

夫妻姻緣宿世來，喜神有意傍妻財。

局中有喜神，一生富貴在於是，妻子在於是，大率依財看妻，如喜神即是財神，其妻美而且富貴，喜神與財神不相妒忌，亦可，否則剋妻，或不美，或欠和，然看財神，又須活法，如財神薄，須要助財，財旺身弱，又喜比劫，財神傷印者，要官星，財薄官多者，要傷官，財氣未行，要衝者沖，洩者洩，財既流通，要合者合，庫者庫，若財太洩，比肩透露，及身旺無財者，必非夫婦全美，若財旺身強而富貴者，必多妻妾。

子女根枝一世傳，喜神看與殺相聯。

大率依官星看子，如喜神即官星，其子賢俊，喜神與官星不相妒，亦好，否則無子，或不肖，或有剋，然看官星又要活法，如官輕身旺，須要助官，殺重身輕，須要印比，若官星阻滯要衝發，官星太洩要幫助，無官星者以財取論，財能生官也。

父母或興與或替，歲月所關果非細。

子平之法，以財為父，以印為母，然看歲月為緊要，如歲月不傷夫喜神，及歲氣有益於月令者，父母必昌，歲月之氣，斲喪於時干者，先剋父，歲月之氣，斲喪於時支者，先剋母，又須活看局中大勢，有隱隱露其興亡之機，而不必在財印者，再看生財生印，與財生印生之神，而損益舒配，無不驗矣。

兄弟誰廢與誰興，提綱喜神問重輕。

劫財，比肩，陽刃，皆兄弟，要與提綱之神及喜神，較其輕重，財官弱，三者顯其攘奪之跡，兄弟必強，財官旺，三者出其助主之功，兄弟必美，身與財官兩平，而三者伏而出助，兄弟必貴，比肩重，而傷官財煞亦旺者，兄弟必富，身弱而三者不顯，有印而兄弟必多，身旺而三者顯，無官，而兄弟必衰。

女命須要論安詳，氣靜平和婦道彰，二德三奇虛好話，咸池驛馬漫推詳。

局中官星明順，夫貴而吉，不必言也，若官星太旺，以傷為夫，官星太微，以財為夫，比肩旺而無官，以食傷為夫，傷官旺而無財官，印綬為夫，滿局官星欺日主者，喜印綬而官不剋主也，滿局印星洩官星者，喜財星而身不剋夫也。

局中食神清顯，子貴而清，不必言也，若傷官太旺，以印為子，食神無氣，以比肩為子，印旺而無傷官者以財為子，財旺洩食傷太甚者，以比肩為子也，不必專執一端而論，總之女命但以安詳順靜為貴，二德三奇不必論，咸池驛總無關，即或有驗，於理不長。

小財殺論精神，四柱平和易養成，氣勢悠長無斲喪，關星雖有不傷身。

格中不黨財生殺，日主健旺，精神貫足，干支安頓和平，又要看氣勢，如氣勢在於日主，而日主雄壯，氣勢在於財官，而財官助日主，氣勢在於東南，而五七歲之前，不行西北，氣勢在西北，而五七歲之前，不行東南，行運不逢斲喪，此為氣勢悠長，雖有關煞，亦不傷身。

出身論

巍巍科第邁等倫，一個元機暗裏尋。

狀元格局，清奇迴異，若隱若露，奇而難決者，必有元機，須搜尋之。

清得靜時黃榜客，雖雜濁氣亦中式。

天下之命，未有不清而發科甲者，清得盡時，不止一二成象，雖五行盡出，而生剋制化，情通理得，並不混閒神忌客，決發科甲，即有一二濁氣，而清氣或成一個體般，亦可發達。

秀才不是塵凡子，清氣只嫌官不起。

秀才之命，與異路人富人貧人，無甚大別，然終有一種清氣，但官星不起，故無爵祿。

異路功名莫說輕，日幹得氣遇財星。

刀筆得成者，與不成者自異，必是財星成箇門戶，通得官星，有一種清旺之氣，所以得出身，其老於刀筆，而不能出身者，終是官星與財星相拗也。

地位論

臺閣勳勞百世傳，天然清氣顯機權。

若為公為卿，必清中有一種權勢出人處。

職掌兵權豸冠客，刃殺神清氣勢特。

掌生殺風紀，氣勢必起，清中精神自異，或刃殺兩顯者。

分藩司牧財官和，清奇純粹局全多。

方面官財和順，清奇純粹，格正局全，又有一般精神。

便是諸司並首領，也從清濁分形影。

至貴者一以清而位乎上，即膺一命之榮，如雜職佐貳首領等官，亦莫不有股清氣，與濁者自別，然清濁之形影最難辨，不專是財官印綬內有清有濁，凡格局，氣象，用神，合神，日主化氣，從氣，精氣，神氣，次序收藏，發生意向，節度情性，理勢源流，主從之間皆有之，先於皮面上尋其形影，得其形影，而遂可以尋其精髓，乃論大小尊卑耳。

貴賤貧富吉凶壽夭論

何知其人貴，官星有理會。

官星身旺，而印衛官，忌劫而官能制劫，喜印而官能生印，財星旺而星通達，官星旺而財神有氣，無官而暗成官局，官星藏而財神亦藏，此皆官星有理會，所以貴也，夫論官與論子之法，可相通也，然有子多而無官者，身顯而無子者，亦看刑沖會合，但官星清而身旺者必貴，官星濁而身旺者必多子，至於得像得氣得局得格者，妻子富貴雙全。

何知其人賤，官星總不見。

官星不見者，不但失令被傷也，財輕官重，官輕印重，財重無官，官重無印者，皆是官星不見，中有一位濁氣，則不貧亦賤，至於用神無力，忌神太過，敵不受降，助旺欺弱，主從失宜，歲運不輔，既貧且賤矣。

何知其人富，財氣通門戶。

財旺身強，官星衛財，忌印而財能壞印，喜印而財能生官，傷官重而財神流通，財神重而傷官有限，無財而暗成財局，財露而傷官亦露，此皆財氣通門戶，所以富也，夫論財與論妻之法，可相通也，然有妻賢而財薄者，亦有妻傷而財厚者，須看刑沖會合，但財神清而身旺者妻美，財神濁而身旺者家富。

何知其人貧，財神終不真。

財不真者，不但洩氣被劫也，傷輕財重，財輕官重，傷重印輕，財重劫輕，皆為財神不真也，中有一位清氣則不貧。

何知其人吉，喜神為輔弼。

柱中所喜之神，左右終始皆得其力者必吉，若大勢平順，內體堅厚，主從得宜，縱有一二忌神來攻，亦不為凶，譬之國內安和，不愁外寇。

何知其人凶，忌神輾轉攻。

財官無力，用神無力，不過無所發達，少帶刑剋，至於忌神太多，或刑或沖，歲運助之，輾轉相攻，局內無備禦之神，又無主從，不免刑傷破敗，災難常侵，到老不吉。

何知其人壽，性定元氣厚。

靜者壽，柱中無沖無合，無缺無貪，則其性靜矣，元神厚者，不特靜氣神氣皆全之謂也，官星不絕，財神不滅，傷官有氣，身弱印輕，提綱輔主，用神有力，時上生根，運無絕地，皆是元神厚也，大率甲乙寅卯之氣，不遇沖戰洩氣，偏旺浮泛，而安頓得所者必壽，木屬仁，仁者壽，每每有驗，若貧賤而壽者，以其氣清身旺，或身弱而運行生地，小小安康，食祿不缺耳。

何知其人夭，氣濁神枯了。

氣濁神枯之命，極易看，印綬太旺，日主無著落，財煞太旺，日主無依靠，忌神與喜神雜戰，四柱與行運反衝，絕而不和，靜而不專，濕而滯，燥而鬱，精流氣洩，此皆無壽之命也。

貞元論

造化生生不息機，貞元往復運誰知，有人識得其中數，貞下開元是處宜。

三元皆有貞元，如以八字論，則年為元，月為亨，日為利，時為貞，年月吉者，前半世吉，日時吉者，後半世吉，以大運論，初十五年為元，次十五年為亨，中十五年為利，後十五年為貞，元亨運吉者，前半世吉，利貞運吉者，後半世吉，至於人壽既終之後，運之所行，果所喜者，則世世昌盛，此貞下起元之妙，生生不息之機，所以驗奕世之兆，而知運數之一定不易者也。

↑ 按：原本缺兩頁，從主之所喜在坎起，至水奔而性柔者全金木之神為止，原本全缺，甓從別本抄錄補人，特誌之。